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84.4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075.00万股的3.01%。其中首次授予22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1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8.40%；预留2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1.60%。

鉴于在第三个等待期届满前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0.8万股限制性股票。

3、授予价格（调整后）：14.824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不超过63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考核得分	85(含)-100分	75(含)-85分	75分以下
归属比例	100%	8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团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4、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5、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年4月15日	15.432元/股	221.00万股	63人	29.00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归属期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第一期	2022年4月22日	15.164元/股	66.00万股	62人	154万股
第二期	2023年4月26日	14.824元/股	63.90万股	60人	85.2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1、第三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15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15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2、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5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202198号），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396,114,113.32元，较2020年增长率为100.42%，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5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A等级，个人当年归属的比例为10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4.40万股。

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合计作废0.8万股。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4.40万股。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年4月15日	15.432元/股	221.00万股	63人	29.00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归属期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第一期	2022年4月22日	15.164元/股	66.00万股	62人	154万股
第二期	2023年4月26日	14.824元/股	63.90万股	60人	85.2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1、第三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15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15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2、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5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202198号），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396,114,113.32元，较2020年增长率为100.42%，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5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A等级，个人当年归属的比例为10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4.40万股。

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合计作废0.8万股。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4.40万股。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4.40万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4月15日；

2、归属人数：59人；

3、归属数量：84.40万股；

4、归属价格（调整后）：14.82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姬阳瑞	中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	8.00	40%
小计			20.00	8.00	40%
二、核心技术人员					
张鹏鹏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00	40%
吴道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00	40%
李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3.20	40%
邹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3.20	40%
小计			36.00	14.40	40%
三、其他激励对象（共54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4人）			155.00	62.00	40%
合计			211.00	84.40	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其余5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84.40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龙软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截至2024年2月18日，激励对象中的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姬阳瑞先生、副总经理张鹏鹏先生参与了本次增持计划并增持了公司股份。上述增持股票行为系因参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行的增持行为，增持目的系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之目的。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2名激励对象上述增持行为不存在利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依法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其材料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8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至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0.8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4.4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龙软科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7,204.90万股的1.03%。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已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向6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2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2年6月2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66.0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63.9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尚未归属。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7,204.90万股的1.0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14.30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74.40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88.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7,204.90万股的4.01%。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龙软科技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